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终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- 1、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综合考虑目前监管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因素后，经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；
- 2、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的规定及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；
- 3、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兴祥、袁彬、方军雄

2018年8月28日